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1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狄爱玲、陈茂森因公务出差，未出席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加珠宝”）拟对公司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裕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宝泰珠宝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城裕公司将在迪加珠宝与宝泰珠宝的合作下，在四平市建设高品质的产业园区“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城裕公司净资产 1,998.59 万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公司拟以城裕公司 2,000 万元投前估值进行增资，迪加珠宝认缴出资人民币 2,081.632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城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6327 万元，迪加珠宝将成为城裕公司持股 51% 股权的控股股东，城裕公司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斌康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1、迪加珠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泰珠宝为公司的下游加盟商，而城裕公司是宝泰珠宝的全资子公司。迪加珠宝与城裕公司既没有产权关系，也没有业务相关性。不宜对其增资。

2、城裕公司是宝泰珠宝的全资子公司，宝泰珠宝注册资金 1,100 万元，城裕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说明宝泰珠宝已经偏离自己的珠宝主营业务，成为一个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公司了。迪加珠宝不应对其进行增资。

3、城裕公司拟开发的“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属于典型的“小马拉大车”。即使加上新增资的资金，其注册资金也只有 4,000 万元，承担总投资 15 亿，建筑面积接近二十万平方米的大型项目，几乎没有完成的可能。

4、项目资金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销售回款三种来源。如上所述，自有资金算上增资部分只是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正碰上国家严格控制银行资金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大力鼓励银行资金支持实体企业的当下，贷款成功率较小，至少贷款额度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最后，东北地区目前经济不景气，吉林四平市是人口趋于减少的城市。房地产销售价格与人口增长成正相关。该项目在建设期有资金缺少的风险，在销售许可证取得上也有资金缺少的风险，在销售价格上也有低于预期的风险。综上结论：反对本次议案。

董事徐新雄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议案中的对外投资，增资标的仍处于筹备阶段，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无法把控，需爱迪尔公司进一步调研后充分论证其可行性，故反对此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的公告》、《四平市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游加盟商宝泰珠宝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宝泰珠宝法定代表人陆明辉、宝泰珠宝股东赵海鹰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泰珠宝、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与宝泰珠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本次借款均专款用于投资建设“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注：公司对城裕公司的增资不影响本次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全部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斌康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本次担保金额较大，如债务人未按期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存在风险。第一，不是珠宝专业业务；第二，进入到房地产开发属高风险行业；第三，东北地区的珠宝产业不能支持四平市二十万平方米的业务；第四，此项担保增加公司或然债务，严重影响公司今后的融资工作。故对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徐新雄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议案中的对外担保是以增资的城裕房地产公司 100%提供质押反担保，因大都属于信用担保和重复担保，且共管账户在具体实践上存在可操作性的问题，具有一定风险性，故反对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斌康本次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本人对议案二对外担保事项投反对票，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外担保一项议案，故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四平市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2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宝泰珠宝法定代表人陆明辉、宝泰珠宝股东赵海鹰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泰珠宝、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与宝泰珠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本次借款均专款用于投资建设“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注：公司对城裕公司的增资不影响本次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全部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3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增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加珠宝”）拟对公司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裕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宝泰珠宝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城裕公司将在迪加珠宝与宝泰珠宝的合作下，在四平市建设高品质的产业园区“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城裕公司净资产 1,998.59 万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公司拟以城裕公司 2,000 万元投前估值进行增资，迪加珠宝认缴出资人民币 2,081.632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城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6327 万元，迪加珠宝将成为城裕公司持股 51% 股权的控股股东，城裕公司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074930038X3

3、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49 号

4、法定代表人：陆明辉

5、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6、注册资本/实缴资本：1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加工、零售、维修、改制、回收、兑换；金条、珠宝回收、兑换、零售；钻石、珠宝镶嵌零售；工艺品、玉器、服装、电器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服装、箱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陆明辉持股 95.45%；赵海鹰持股 4.55%。

9、关联关系：公司与宝泰珠宝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2MA17B82Q2A

3、住所：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英雄大路 2095 号 6 至 11 层 601

4、法定代表人：李成中

5、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6、注册资本：2000 万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0000	49%
深圳市迪加珠宝有限公司	0	0%	2,081.6327	51%
合计	2,000	100%	4,081.6327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城裕公司资产总额 2,000.69 万元，负债总额 2.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000.69 万元，净资产 1,998.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0%；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3 万元。（未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遵循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城裕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成长空间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增资意向。城裕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增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拟对城裕公司进行增资，主要为在四平市建设高品质的产业园区“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是一个集珠宝品牌管理、品牌推广、珠宝首饰展示、产业、设计、维修和小型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坐落于四平市铁西区城市核心区。项目投资设立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使用迪加珠宝自有资金，为认缴出资，是在确保迪加珠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及迪加珠宝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暨增资控股城裕公司，尚需通过工商注册核准等行政审批程序，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尚处于筹备阶段，正式建设完成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及迪加珠宝将与其他股东一同明确城裕公司与“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其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四平市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4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宝泰珠宝法定代表人陆明辉、宝泰珠宝股东赵海鹰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泰珠宝、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 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与宝泰珠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本次借款均专款用于投资建设“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注：公司对城裕公司的增资不影响本次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全部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45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20 号金展珠宝广场 A 座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 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964848592@qq.com

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股东地址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2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40 万份

3、期权简称：联合 JLC3

4、期权代码：03644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授予数量：540.00 万份；

（三）授予人数：166 人；

（四）行权价格：15.3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期权简称：联合 JLC3；

（七）期权代码：036443；

（八）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总经理	20	2.96%	0.09%
瞿宗金	财务总监	10	1.48%	0.04%
梁绮丽	董事会秘书	5	0.74%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3 人）		505	74.82%	2.27%
预留		135	20.00%	0.61%
合计		675	100%	3.0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4 亿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1、期权简称：联合 JLC3

2、期权代码：036443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3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